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黃元娥（即胡善誠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靜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）	79NX0000000	1	236
002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）	79NX0000000	1	2
003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）	79NX0000000	1	44
004	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）	81NX0000000	1	19

